

附件5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如有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江苏省太湖渔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）的（太湖增殖放流苗种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
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翘嘴鲌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常州市育凡水产养殖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420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3.02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细鳞鲴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常州市育凡水产养殖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420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3.02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（长吻鮠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常州市育凡水产养殖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420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3.02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常州市育凡水产养殖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.8.29

